

宜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清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正基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宜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项目地点：宜川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3、工作内容：

根据部、省、市的安排和要求，按照《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开展宜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相关工作，完成宜川县行政辖区内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矿产资源资产、森林资源资产、草原资源资产、湿地资源资产等方面的清查工作，通过内外业结合等方式对宜川县行政辖区内各资源门类实物量、清查价格体系、经济价值量、所有者权益等进行数据处理、成果制作及核查修改，并按时汇缴成果资料。

4、工作要求：

(1) 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负责，工作成果要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规范。

(2) 提交的成果电子版包括清查成果报告、数据库、表格等；纸质版包含成果报告及表格，一式贰份。

二、服务期

服务期：九个月，根据省、市工作安排要求，分阶段按时保质完成。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依据招投标成交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该价款是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交通费、培训费、评审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宜川县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价格体系成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农用地资产、草原资产、森林资产、建设用地资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未利用地资产、湿地资产）实物量清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完成宜川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农用地资产、草原资产、森林资产、建设用地资产、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价值量清查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四、质保措施

1、乙方应根据报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完善、持续，长期维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提供优质后续服务。

3、乙方承诺对项目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支持，随时及时答复甲方的有关问题。

五、违约责任：

1、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双方责任免除。

六、验收：验收须以国家、省、市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等为依据。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忠琴

地址：宜川县西桥头国土局办公楼

电话：0911-4622306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陈妍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旭弘西北广场

电话：029-82567087

日期：2025年11月19日